

供暖二次交换费收费不一

业主期盼明白消费

本报讯(记者 王娜)11月12日,家住新区华夏小区的牛女士向记者反映,她所居住的小区物业公司今年向居民收取每平方米0.8元的二次交换费。牛女士在电话里说:“听说有的小区每平方米只收0.5元,而华夏物业公司收取每平方米0.8元的二次交换费有何依据?是如何核算出来的?”希望记者对此进行采访了解。

记者来到华夏小区看到:大门口张贴着通知,上面写着今年居民用热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3.3元,根据小区住户用暖情况,二次交换费为每平方米0.8元,需用暖住户要在14日前到物业公司交费。

记者经过采访了解到,新区一些住宅小区供暖二次交换费的收取标准不尽相同。鹤翔东、西区的交换站是由热力公司供热二站负责的,二次交换费每平方米只要0.4元,是新区小区中收费最低的。淇水春天和牟山二区二次交换费按每平方米0.6元收取,辉龙小区则为每平方米0.9元,收费最高的小区达到每平方

米1元。按一套130平方米的房子计算,鹤翔小区居民一个供暖期只负担183元的二次交换费用,而收费高的小区居民则需要负担457元费用,相差270多元。

记者从热力公司了解到,二次交换费是根据生产成本计算出来的,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补水费、耗电费以及管道维修费,有的小区用暖户少,相对来说均摊到住户的成本就会偏高。

记者从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获悉,我市价格管理部门只对一次管网收费每平方米3.3元作了

规定,对二次交换收费并没有相关规定,收费额度主要由物业公司 and 业主协商确定。

市房管局物业管理科相关人士对记者介绍,物业公司在供暖之前张贴的二次交换费收费通知,只能算是预付费用,是物业公司核算的一个大概数目,供暖结束后,应该把小区二次交换供暖所用的电费、水费及人员工资等费用以及该小区用暖住户情况向业主公布,由业主监督,根据实际账目多退少补。

餐饮店污染居民难承受

本报记者 刘善新

近几年,我市的餐饮业快速发展,但在居民区里开餐馆,虽说极大地方便了城区市民生活,但同时也存在着很多不容忽视的问题。餐饮业排放污水、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等问题,已成为小区居民投诉的热点之一。许多餐馆周围居民对此苦不堪言,怨声载道。

居民怨言:餐馆油烟、污水及噪声污染严重

11月10日,新区市直机关3号家属院的李先生、福田二区的张先生、鹤翔东区的王先生先后向本报反映,称最近一段时间过的全是油烟交加的日子,只要到楼下饭馆的营业高峰,住户根本不敢打开窗户,如果在家不闭门窗,不是油烟熏人,就是气味呛人。更令人气愤的是,有的餐馆当厨房内的下水道堵塞时,干脆就在墙壁上打洞,直接向小区内倾倒,致使小区内垃圾成堆,污水横流。面对这样的情况,他们又头痛又无奈。

据市直机关3号院的孙女士讲,院内6号楼附近共有12个下水道口,由于餐馆长期排放一些剩菜残羹和油污,再加上油污长期不清理,下水井已经全部堵塞,并且污水油泥向外溢流了数天,无人管理,向物业部门反映,物业部门与餐馆协调,最终还是没达成一致,污水仍横流一片。存积的污水已经渗透到她家的地下室。

记者调查:居民的确存在承受之痛,较多居民对此非常不满

在市直机关3号家属院6号楼,记者看到几乎全是“上宅下店”,临街的几栋居民楼一楼全都是经营店面,而这些店面中8成为餐饮店。小区外围总长不到几百米,却开着10余家小餐馆。

11日中午12时,记者走到6号楼附近的一家餐馆,油烟扑鼻而来,周围的墙壁早已变成一片漆黑,屋内食客们的碰杯声、谈笑声不绝于耳。

记者观察发现,二楼几乎每家都是窗户紧闭,很少看到阳台上晾晒的衣物。此外,记者还发现小区内下水管道也堵塞了,油泥溢流了一地,气味难闻,不少居民都在发牢骚。

住在餐馆上面的孙女士一脸无奈地告诉记者,小区内怎么能开餐馆呢?住在这里我真是伤透了脑筋。这几家餐馆,以前并没有烟囱排烟,那时每到经营的高峰期,油烟弥漫。周围居民意见很大,多次找到店主协商此事,直到几个月前才安了个烟盖,但情况依然没有改善,她家每天都有油烟“光临”,连刚洗干净的衣服上也有油烟味。

11日下午,记者来到被油烟熏得想搬家的福田二区张先生家附近。他住在三楼,紧紧挨着3家餐饮店。提到油烟污染,张先生一肚子苦水:“白天都不敢开窗,否则定遭油烟袭击,这样的生活真让人受不了!”记者也明显看到一家菜馆厨房后油泥成堆,感到气味刺鼻。

商家观点:并不想影响居民生活,我们只是正常经营

在市直机关3号家属院附近经营餐馆的吴先生说,他们是租赁产权人的房产正常经营,至于给业主造成的污染,他们也无能为力。

郭老板在福田二区开了一家菜馆。他告诉记者:“噪声问题主要是和用餐者的素质有关。至于排放一些油烟,我们也不想影响居民,现在也安置了烟囱,如果还不合格,我们也没什么办法,我们得经营呀。”

环保部门:小区餐饮业管理办法尚不完善,多部门应加强沟通,形成联合执法机制

自市环保局开设了投诉热线以来,每月都会接到几起餐饮业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的投诉。目前我市是否出台了关于在居民小区开设餐馆等服务性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在居民小区开餐馆是否应该到环保部门审核登记?记者就此走访了市环保局法规宣教科的辛济民。

据了解,我市目前还未出台强制推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规定,环保部门又不能使用强制手段,执法难度较大。至于我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现在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参考依据征求多方意见。我市关于居民和餐馆的生活用水排水的管理办法正在征求审议中。

辛济民还称,很多经营业主认为,有了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纳税登记证,就可合法营业,根本不知道应该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所以就造成了餐饮业油烟废气污染和噪声扰民现象。因此,执法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努力将小区内的餐饮业纳入规范、有序的管理轨道。

农村中小学生在用上新桌凳

11月13日,淇县北阳镇中心小学的学生正在崭新的课桌前上课。

当天,全市359所农村中小学校的57092套新桌凳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全市114184名农村中小学生在告别了旧桌凳。我市比省定时间(11月底)提前半个月完成了桌凳更新改造任务。

今年以来,市教育局经过多方努力,争取资金900余万元,对全市农村中小学生的旧桌凳进行了更新改造。

记者 李国庆 摄



工商突击抽查 查获一批假酒

本报讯(记者 李鹏 通讯员 郭文军)11月13日,开发区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一食品批发户进行了突击抽查,查获了200瓶假山西汾酒,当即立案调查。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最近他们接到好多假酒、不合格酒的投诉。为了规范酒类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确保酒类产品质量,他们对辖区内名烟名酒店、餐饮企业、大型超市和食品批发户等53家单位进行了抽查。

此次检查涉及到经营者进货验收、索证索票、食品台账记录等。检查结果表明,49家单位严把质量关,不进假酒、不售假酒。但有个别单位不建立和落实进货验收备案登记、索证索票、商品销售台账等制度,提供不出进货发票,分局已经按照《河南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立案调查。

在检查过程中,许多消费者反映对假酒无法辨别,尤其像五粮液等名酒,一瓶好几百元,买到假的让人心疼。但是放在同一箱中,没有专业知识,的确是真假难辨。在检查现场,就有一位王先生举报说,他在一烟酒店买到了假茅台酒,工作人员已经备案。

对此,工商部门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酒类等商品都要保留证据,看清出厂日期、商标等,一旦发现假货,要及时联系他们处理。同时,他希望经营者诚实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他们也会积极协调各酒类企业一同开展酒类市场整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以保证开发区酒类市场经营秩序。希望通过三方协调努力,确保消费者喝到放心酒。

防患未然

近期我市发生多起抢夺案件,引起了市公安局和保安公司的高度重视。市保安公司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主要单位、街道和易发生案件的地段加强巡逻,防患未然。

记者 车国胜 摄



送温暖 献爱心

为帮助困难群众顺利过冬,11月12日下午,市民政局机关的干部职工践行十七大精神,为困难群众捐款。

见习记者 徐舒帆 摄



更正

昨日本报第二版《140余户居民公厕提水吃》报道有误,开始停水日期应为11月10日,特此更正,并向有关方面致歉。

本报编辑部